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吳承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淑芬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有限公司董事長，非無能力繳交訴訟費用，其係以不實之金流及財產申報而取得中低收入及法律扶助資格，且相對人前已對伊濫行提起數十筆訴訟均敗訴，不應再准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而浪費司法資源。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取消相對人所取得之法律扶助資格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參照兩法條之規定，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相對人就其與抗告人間原法院113年度家訴字第17號
02 履行離婚協議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03 基金會台中分會（下稱台中法扶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
04 分會審查結果，認相對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
05 助，有台中法扶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准予扶助證明
06 書（全部扶助）等件可稽（見原審卷第11、13頁），則依前
07 開說明，相對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即應予以准許。抗告人
08 雖以相對人非無能力支出訴訟費用，其係以不實取得之法律
09 扶助資格對抗告人進行濫訴云云，並提出錄音譯文、公司登
10 記資料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17頁）。惟相對人既經台中
11 法扶分會審查取得法律扶助資格，本院依法得無庸再行審
12 查，且相對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已繫屬原審法院在案，有
13 起訴狀、離婚協議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抗
14 字第4號裁定、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號裁定及相對人匯款
15 單、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6253號執行處通知可憑（見本
16 案訴訟影卷第3-36頁），依該等訴訟資料所示，本件訴訟尚
17 須經法院調查及辯論後，始能知悉其請求有無理由，自難認
18 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有何不經調查辯論即得為判斷之顯無
19 理由情事，是依上說明，相對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於法並
20 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自無違誤。抗告
2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5 法官 李慧瑜

26 法官 蔡建興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再抗告。

29 書記官 李欣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